苏州高新区政府采购
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5-SZHQ-G2025-0066

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事业局

联系人：金鸿程

联系电话：0512-68750804

地址：苏州市虎丘区新区科普路 58 号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州贝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国宏

联系电话：13862317333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创 路 18 号 1-2 幢 101 室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成交通知书

2.1.5 磋商文件

2.1.6 响应文件

2.1.7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上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如果上述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适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享有合法的权利，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披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且乙方负有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若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特殊要求执行）。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若因乙方包装不当而造成的标的物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由乙方交付至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转移至甲方享有。因交付产生的交通费、运输费及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标的物在交付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前，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

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验收不合格的全部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的执行。

9.3 验收期限自所有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标的物存在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则对该标的物的检验不受验收期间的限制，但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自验收期满后三日内对甲方进行催告，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五日内仍未作出答复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甲方在验收期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交付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3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七、索赔

16. 索赔

16.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数量、规格、性能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

或异议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6.2.3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使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更换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2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附则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编号JSZC-320505-SZHQ-G2025-0066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隧道式电子血压计	瑞光康泰、RBP-9000c	1台	25000	25000	
2	身高体重仪器	徕克美、LKM-S01	1台	5000	5000	
3	ADTS记忆障碍训练仪（医用专业版）	惠斯安普、ADTS-100	1台	280000	280000	
4	中医经络检测仪	身心康、SHXKJL-200F-C	1台	477900	4779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787900.00元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

（一）本次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787900.00元），**合同总金额为安装目的地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货物和服务、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

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甲乙双方签定的货物验收单和合格销售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A、甲乙双方签定的货物验收单。

B、合格销售发票。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上述单据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苏州贝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105403010400085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湖滨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0032000000051823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五、质量要求

1、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3、乙方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图纸、技术资料、所有设备的操作和保养手册，用于指导运营单位人员进行试验、试运转、操作和设备保养，这些手册

包括设备说明手册、维修说明手册、操作说明手册和简明数据手册。

六、验收期限、方式、标准及依据：

1、验收期限：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调。

2、验收方式

①产品到货，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②乙方负责所投设备的保障工作，对于项目验收前发生的损坏、丢失等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③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七、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实施现场要求：

（一）安装、调试：

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上门安装和调试，确保投入正常使用，运行良好，并协助甲方组织验收。

（二）售后服务

全部设备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低于 3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保养、维修服务，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零配件、维修人工费均免费。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非人为损坏），乙方均应负责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产品或零部件应免费更换。过质保期后，对于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应保证过质保期后，所提供给甲方维护所需的一切消耗品及零备件均以不高于本次成交价。

如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之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没有按承诺达到服务水平及响应速度到现场进行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且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合同余款中扣除。

伴随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设备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

提供专业的系统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并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三）作业现场要求：

（1）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要求文明作业，现场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免责；

（2）作业现场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

（3）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配件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4）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木箱等包装垃圾由乙方自行带离处理）；

（5）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对现场原有成品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换新。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此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5%为限。

(二)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交货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三）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15日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

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备存。若调解后甲乙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

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5年11月1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

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5年11月14日